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六、【印鑑規則及其相關法律】

◎臺灣總督府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百九十一號府報府令第四十二號

【印鑑規則】

- 第一條 請領印鑑證明者，應依別記樣式，預先向有設置印鑑作業之廳或支廳辦理；其變更印鑑者亦同。
- 第二條 申請登記之印鑑，應以一人一種為限。
- 第三條 有關印鑑聲請、登記，得直接向有辦理之廳或支廳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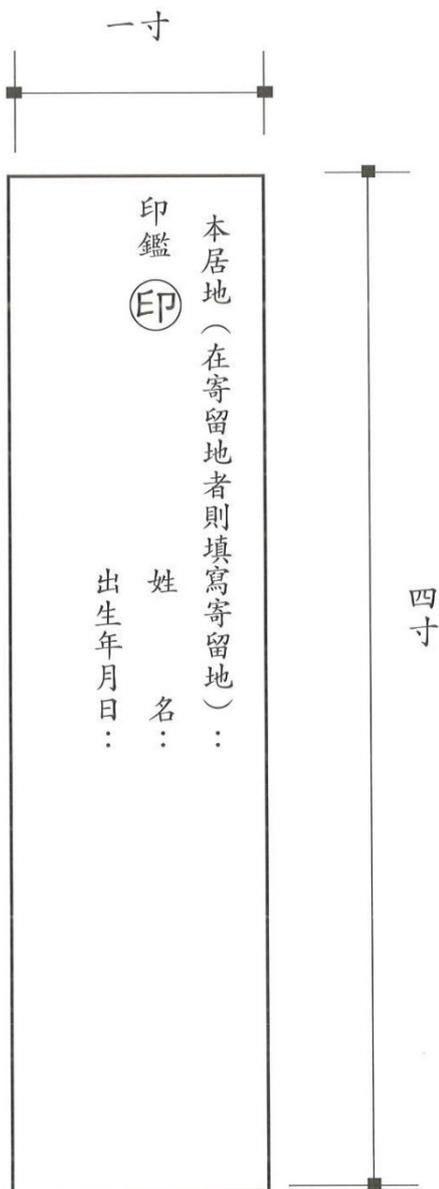
附 則

本令自發布日施行。

明治三十八年一月府令第一號函予以廢止。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臺灣總督 子爵 佐久間 左馬太

(別記)
樣式：(用紙厚紙)



◎臺灣總督府昭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七百二十一號官報府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除明治三十九年府令第四十二號函令「印鑑規則」外，尚二府令部分條文修正等案，請依左列規定。

昭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臺灣總督 長谷川 清

第一條 明治三十九年府令第四十二號函令「印鑑規則」予以廢止。

第二條 大正十一年府令十一年府令第一百七十號函令「不動產登記法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如左列規定。

第一條之「市街庄或區」修正為「市街庄」；「市區町村長」修正為「市、區、町村長，無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市、區、町村長地區由行使其職務官員」；「郡守市尹或支廳長」修正為「市街庄長，無市、街、庄長地區由行使其職務官員」。

第六條之「廳地方費」予以刪除。

第三條 昭和八年府令第八十二號函令「臺灣船舶登記規則」中，依左列修正之。

第二條中「郡守、市尹、支廳長」修正為「市街庄長，無市、街、庄長地區由行使其職務官員」。

附 則

本令自昭和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依從前之規定已申請印鑑登記者於本令施行日起，應由申請人之本籍地（在寄留地申請則為寄留地）之市街庄長（無設置市街庄地區則為州知事、廳長）接管繼續辦理。

◎訓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明治三十八年訓令第四號函令「印鑑辦理手續」至昭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予止廢止。

昭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臺灣總督 長谷川 清

◎臺北州昭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九號州報臺北州令第二十八號
臺北州印鑑規則，依左列定之。

昭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臺北知事 西村 高兄

【臺北州印鑑規則】

- 第一條 在無設置市街庄地區有本籍或寄留者之印鑑能有確實性，由所轄郡役所具備印鑑簿加以控管。
- 第二條 有關印鑑作業事務得委任所轄郡守代為實行。
請領印鑑證明者，應預先由本人依別紙第一號樣式向所轄郡守申請登記，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而無法親自辦理時，得由代理人代為申請。
已辦理前項登記者，若有變更印鑑、更改姓名或同一郡內轉籍或轉住無設置街庄之其他地區時，亦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依前條申請登記之印鑑，應以一人一種為限。
- 第四條 印鑑簿之設置以每一社一冊為原則，按戶番號之順序加以編列，但基於權宜措施，得把一社編列為數冊，或數社編列為一冊。
- 第五條 請領印鑑證明者，請依別記第二號樣式，向所轄郡守提出申請。
郡守受理前項申請時，應比對印鑑簿後再核發該證明。
- 第六條 印鑑證明係於左列申請書之末尾，以紅筆書寫加以證明，另依別記第三號樣式做成交付簿，並在二者（申請書及交付簿）間加蓋騎縫章後再交付本人。
有貼附印鑑箋（條）時，在其申請書之用紙及印鑑箋（條）上，按捺郡守官印。
右與申請登記之印鑑查核無訛，特予證明。
○年○月○日
郡守 ○○○○印
- 第七條 申請印鑑登記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依別記第四號樣式註明發生之年月日及事由於十日內提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出申請；但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者，則由戶長或其家屬申請。

一、死亡時。

二、失蹤時。

三、喪失國籍時。

四、轉籍或轉住郡外時。

第八條 印鑑登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箋（條），從印鑑簿予以註銷。

一、有前條各項申請時。

二、變更印鑑登記時。

三、更改姓名登記時。

四、轉籍或轉住時。

郡守確認前條各項事實無訛時，不拘前項規定，本於權責逕予註銷印鑑簿中當事人之印鑑箋（條）。

第九條 除本令規定外，有關印鑑重要事項由知事核定。

附 則

本令自昭和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按昭和十九年府令第二百五十二號函令之附則規定，已受接管之印鑑，視同已依本令申請登記。

(別記)
第一號樣式：

一寸

印鑑

Ⓜ

本居地(在寄留地者則填寫寄留地)：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申請日期：

五寸

Detailed description: A diagram of a rectangular form fo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he top width is marked as '一寸' (1 inch) with a horizontal line and vertical tick marks. The right height is marked as '五寸' (5 inches) with a vertical line and horizontal tick marks. Inside the rectangle, the text is arranged as follows: '印鑑' (Seal) at the top center, followed by a circular stamp containing 'Ⓜ'. Below the stamp is the text '本居地(在寄留地者則填寫寄留地)：' (Residence (if in a寄留地, fill in the residence)). Underneath that is '姓 名：' (Surname Name:), followed by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and finally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附記：

- 一、申請印鑑登記者，應填寫印鑑箋(條)。
- 二、由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委任狀。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二號樣式：（用紙日本標準規格B4）

五寸

一寸

印鑑 (EP)

本居地（在寄留地者則填寫寄留地）：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申請日期：

五寸

右因○○○○之需要，請查明與本人登記之印鑑無訛，准予核發證明。

○年○月○日

本籍地（在寄留地則填寫寄留地）：

姓名：○○○○ (EP)

（○○○○代表或○○○○代理人）

此致

○○郡守

（左依本規則第六條擬定樣式予以補充）

右申請登記之印鑑查核無訛，特予證明。

○ 年 ○ 月 ○ 日

郡守 ○ ○ ○ ○ (印)

附記：

- 一、由法人之代表者或管理人申請時，應在當事人姓名肩側附記○○代表、○○代理人等。
- 二、由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委任狀。
- 三、申請印鑑證明有貼附印鑑箋(條)時，其貼附面不記載與印鑑箋(條)同一事項。

第三號樣式：

騎縫章	受理號碼	證明年月日	本籍地或寄留地	姓名	核發者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四號樣式：（用紙日本標準規格B4）

有關申請印鑑異動登記申請。

一、○○○○（異動年月日及事由）：

右申請案請准予異動。

○ 年 ○ 月 ○ 日

本籍地（在寄留地則填寫寄留地）：

姓名： ○ ○ ○ ○ ⑤

（○○○○代表或○○○○代理人）

此致

○○ 郡守

附記：

- 一、係死亡及失蹤者時，代理人或管理人與當事（登記）人之稱謂，註明在當事人姓名肩側。
- 二、由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委任狀。

七、【國籍法及其相關法律】

◎國籍法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法律第六十六號)

第一條 子女出生時其父為日本人時為日本人，其出生前死亡之父死亡時為日本人時亦相同。

第二條 父於子女出生前因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失去日本國籍時，前條之規定追溯及於懷胎之始初而適用之。

前項之規定於父母共同離去其家時不適用，但是母於子之出生前復籍者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 父不詳或無國籍時，母為日本人時，其子為日本人。

第四條 子在日本出生，父母均不詳或無國籍時，其子為日本人。

第五條 外國人於此情形可取得日本國籍：

一、為日本人之妻。

二、為日本人之招贅夫。

三、依日本人之父或母被認領時。

四、為日本人之養子時。

五、為歸化時。

第六條 外國人因認領而取得日本國籍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依本國法係未成年人者。

二、非外國人之妻。

三、父母之中先為認領者是日本人者。

四、父母同時為之認領時父為日本人者。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七條

外國人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得為歸化者。

內務大臣對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許可歸化。

- 一、連續在日本五年以上有住所者。
- 二、滿二十歲以上依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者。
- 三、品行端正者。
- 四、有足可經營獨立生計之資產或技能者。
- 五、原無國籍或因取得日本國籍應喪失其國籍者。

第八條

外國人之妻若非與其夫同時歸化者不得歸化。

第九條

左列外國人現在於日本有住所時雖不具備第七條第二項第一號之條件，仍得以歸化。

- 一、父或母曾經是日本人者。
 - 二、妻曾經是日本人者。
 - 三、於日本出生者。
 - 四、連續在日本十年以上有居所者。
- 前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所提者若非連續三年以上在日本有住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號所提者之父或母若在日本出生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外國人之父或母為日本人時，其外國人現於日本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七條第二項第一號、第二號及第四號之條件仍得以予歸化。
- 第十一條 在日本有特別功勞之外國人，不拘束於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經內務大臣勅裁者得許可其歸化。
- 第十二條 歸化者應於官報告示之。

第十三條 歸化者若非經告示之後不得以此對抗善意之第三者。取得日本國籍者之妻要與夫同時取得日本國籍。

第十四條 前項之規定於妻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時則不適用。

第十五條 取得日本國籍者之妻，若依前條規定不能取得日本國籍時，雖不具備第七條第二項所提之條件，仍得予以歸化。

第十六條 取得日本國籍者之子女，依其本國法為未成年時可與父或母同時取得日本國籍。

第十七條 前項規定之子女於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時則不適用。

第十八條 歸化人、歸化人之子而取得日本國籍者或為日本人之養子或贅夫者不得擁有左列權利。

一、為國務大臣。

二、為樞密院之議長、副議長或顧問官。

三、為官內務勅任官。

四、為特命全權公使。

五、為陸海軍之將官。

六、為大審院長、議會計檢査院長或行政裁判所長官。

七、為帝國議會之議員。

第十九條 前條所定之限制是第十一條之規定許可歸化者自取得國籍後五年以後，其他者於十年以後，內務大臣應經勅裁後得予解除。

第二十條 日本人為外國人之妻而取得夫之國籍時喪失日本國籍。

第二十一條 因結婚或收養取得日本國籍者，只限於離婚或終止收養時，應取有其外國之國籍時喪失日本國籍。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二十條 依自己的志望取得外國國籍者喪失日本之國籍。

第二十一條 因以勅令為在指定外國出生而取得其國籍之日本人，若非依命令之規定表示意思為保留日本之國籍者，追溯其出生時而喪失日本國籍。依前項之規定保留日本之國籍者或依前項之規定為指定前於其所指定外國出生而取得其國籍之日本人有當該外國之國籍，且在其國有住所時，得依其志望為脫離日本之國籍。

依前項之規定為脫離國籍者喪失日本國籍。

第二十二條 在前條第一項之外國以外之外國出生而取得其國籍之日本人在其國有住所時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得為脫離日本之國籍。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適用依前條之規定為脫離國籍者。

第二十三條 喪失日本國籍之妻及子女取得其國籍時要喪失日本之國籍。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因離婚或終止收養而喪失日本國籍者之妻與子女不適用。但是妻於夫終止收養時不為離婚，或子女隨同父去其家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日本人子女因認領而取得外國之國籍時喪失日本國籍，但為日本人之妻、招贅夫或養子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滿十七歲以上之男子不拘束於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前三條之規定，非既已服役現役之陸海軍時或無此服役之義務者時不喪失日本之國籍。

第二十七條 現已帶有文武官職者不拘於前八條之規定，除非失去其官職後，否則不可喪失日本之國籍。因結婚而喪失日本之國籍者於婚姻解除之後，在日本有住所時經內務大臣之認可得回復日本之國籍。

第二十八條 依第二十條乃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喪失日本之國籍者於日本有住所時得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回

復日本之國籍，但是於第十六條所提者而喪失日本之國籍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第十三條乃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前二條之情況時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有關國籍之脫離及回復之手續以命令定之。

之二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於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國籍法施行規則

(大正十三年十一月內務省令第二十六號)

第一條 依國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為辦理歸化者，應檢附具備歸化所必要之條件之證明書類，應經其住所地管轄之地方廳向內務大臣為申請其許可。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欲保留國籍時，依戶籍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為申請出生者，應依戶籍法第六十九條之期間內檢附其事由申請出生。因天災或不可避免之事由而無法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申請國籍之保留時，其期間則可至能為申請之時起算，關於航海中出生者為第一項之申請，要依戶籍法七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得檢附依船長發送之航海日誌謄本為之。

第三條 依國籍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為脫離國籍者經駐在其國之日本的大使公使或領事向內務大臣申請之。

前項之申請為脫離國籍者未滿十五歲時由法定代理人為之，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要經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為之。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四條 繼父、繼母、生母或監護人為前項之申請或為申請之同意時要經親族會議之同意。
前條申請書應檢附左列書類：

一、戶籍謄本。

二、出生地之國之該當官憲所發給或有證明之出生證明書。

三、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要有同意者，要其同意書。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為脫離國籍者，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應向內務大臣申請其許可。

第六條 國籍脫離之許可自許可書之日期之翌日起算並經過三十日時發生其效力。

第七條 內務大臣受理脫離國籍之申請時或許可脫離國籍時均要辦理告示。

第八條 依國籍法第二十五條或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為回復國籍者，準依第一條之規定應向內務大臣申請其許可。

前項所規定之申請許可依國籍法第二十條之二或同法第二十條之三喪失國籍者未滿十五歲時由其父，父不能為之時由其母，母不能為之時由祖父，祖父不能為之時由祖母為之。

附 則

本令自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大正五年內務省令第八號廢止之。

關於依大正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二號之所指定因在外國出生而取得其國籍之日本人，依本令施行前大正五年內務省令第八號之規定為脫離國籍之許可申請者，視同於本令施行之日依本令所為脫離國籍之申請。

◎依國籍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指定外國事項。

(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勅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依國籍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指定外國如左列：

- 一、歐米利加合眾國
- 二、亞爾然丁國
- 三、伯刺西爾國
- 四、加奈陀
- 五、智利國
- 六、祕露國

附 則

本令自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將外國人做為養子或為招夫之法律在臺灣施行事項

(明治三十六年十二月勅令第二〇二號)

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二十一號在臺灣施行之。

◎將外國人做為養子或為招夫之法律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法律第二十一號)

第一條 日本人將外國人做為養子或招夫，應經得內務大臣之許可。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二條 內務大臣對外國人如不具備左列條件者，不予前條之許可。

- 一、連續在日本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
- 二、要品行端正。

◎將外國人做為養子或為招夫者之登記申請方法

(明治三十二年九月內務省第五十一號)

依明治三十一年法律二十一號要外國人為養子或為招夫者，應經由本籍地或寄留地地方廳向內務大臣提出登記申請。

第十八節 判例

一、婚姻：

1、離婚原因 結婚前未經調查，婚後發現其配偶在婚前犯有前科時，裁判上自無以此為理由請求離婚之習慣條理。(明治三年上民字第九八號，明治三年七月十日判決)

2、關於聲請戶口登記、戶主互相之協力 戶籍登記事項如有發生變更消滅時該戶主有責聲請更正其登記，以期記載與事實相符依戶口規則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自明。如非二戶主互相協助不能聲請完成者，自得請求對方之協助，如有不履行時，應解為有權訴請法院判決履行。(明治九年上民字第一〇七號，同年八月十八日判決)

3、婚姻、妻之私產 縱係有夫之婦亦得獨立負擔債務。(明治三二年控字第三〇一號，明治三三年三月二八日判決)

- 4、招夫與寡婦 寡婦因不離開前夫家，仍為亡夫遺子之母，同時取得所招夫之妻之身分。（明治三三年控字第一一四號同年十月二六日判決）
- 5、招夫與妻、子等關係 招夫、在家務上，雖得輔助其妻或先夫所遺幼子，但並無以自己名義，處分或管理該人財產之權利。即在舊時訴訟上，亦僅為婦女幼者之「抱告」（訴訟代理人）等之地位，絕不為訴訟當事人。（明治三三年控字第三〇二號，明治三四年三月八日判決）
- 6、招婚字 在本島夫死後，更招後夫，已有前例，自應制作招贅夫字約，定子女之歸屬。（明治三四年控字第五四號，同年七月十二日判決）
- 7、招夫之地位 招夫對招家之財產、祭祀並無任何權利。（明治三四年控字第二九九號，明治三五年六月六日判決）
- 8、人事訴訟 人事訴訟手續法不適用於本島人。（明治三五年控字第一〇〇號，同年二月二八日）
- 9、妻之地位 於夫在世時，其妻獨立持有私款而買不動產等行為，殊屬異例。（明治三五年控字第一〇一號，明治三五年八月四日判決）
- 10、戶籍簿記載之效力 在本島不得僅以戶籍簿之記載為絕對有力之證據。（明治三七年控字第二五七號同年十月五日判決）
- 11、戶主權 以祖母或尊親屬浪費劣行為理由，要其脫籍或驅逐離家，習慣上無此例。（明治三七年控字第四一號，明治三八年一月二十日）
- 12、離婚 婚字上已有一子雙祧之約定者，嗣後若有離婚自亦隨之消滅。（明治三八年控字第一七四號，同年七月十二日判決）
- 13、妻妾關係 未有妻於夫死亡後，得任意驅妾而令其歸宗之舊慣。（明治三九年控字第三七號，同年三月九日判決）

- 14、結婚要件 與他人之妾締結婚姻（結婚）難謂合法。（明治三十九年控字第一〇六號，同年四月二十三日判決）
- 15、私生子之認領 私生子，經其生父認領後，始與其實子間生兄弟關係。（明治三十九年控字第一三八號，同年六月八日判決）
- 16、婚姻之要件 正式婚姻須訂立婚字。（明治三十九年控字第二三〇號，同年七月四日判決）
- 17、妾與公序良俗 在臺灣，妾為一般所公認之身分關係，不得謂為違反善良風俗。（明治三十九年控字第二九四號，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判決）
- 18、招夫之目的 招夫縱有招入、招出之別，但均以為妻家處理家務、生育嗣子等目的而與家女結婚者。故與該家戶主常有服從關係，不得獨立為一家之主宰人而處理公私百般事務。此為慣習上顯著之事實。是以於招夫本人及家屬縱有被奚落，致不堪同居之情事，招夫僅以此情事，與違反戶主之意思，強迫請求妻子之交付，而與戶主別居，則完全違背招夫之目的。（明治三十九年控字第三二五號，同年九月六日判決）
- 19、妾之離家 與丈夫保持一種身分關係之妾，毋庸任何事由，正妻得予驅逐之習慣，難認其存在。（明治四〇年控字第六三號，同年二月二十七日判決）
- 20、離婚原因 妻縱對其丈夫及姑、婆偶有惡言交加情事，尚不得為請求離婚之原因。（明治四〇年控字第二七八號，同年七月六日判決）
- 21、婚姻要件 依據舊慣結婚或離婚非僅依當事人之意思而成立，須依尊親屬之意思始能決定。（明治四〇年控字第二八八號，明治四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判決）
- 22、婚姻之儀式 婚姻儀式中，嫁娶即親迎乙節，對婚姻之成立，實屬不可或缺者，故如有親迎未完全之事實存在，自不得謂為婚姻業已成立。（明治四〇年控字第三六六號，同年十月十六日判決）

- 23、招夫之地位 招夫不得為招家戶主。(明治四〇年控字第六三五號，明治四一年五月二二日判決)
- 24、離婚之原因 家庭內偶有欠和，尚不得據以為離婚之原因。(明治四一年控字第二九三號，同年六月二三日判決)
- 25、招夫之住所 招夫進住招家(妻家)既係舊來習慣，如不經妻之同意擅自另定居所，於法自非所許。(明治四一年控字第四八九號，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判決)
- 26、聘金 原告以婚姻契約之不履行，而請求已付部分聘金之返還，如訴訟繫屬中，已受領原契約之履行者，則該訴訟究屬不當。(明治四一年控字第五四二號，明治四二年二月八日判決)
- 27、聘財 為確保婚姻，習慣上為典禮所授受物品之現存部份及聘金，於離婚時，除另有約定外負返還之責。(明治四一年控字第六五四號，明治四二年三月一日判決)
- 28、離婚原因 企圖將正妻地位貶黜為妾，不以正妻相待之行為，屬於紊亂一家秩序，違反倫常之不法行為，乃對妻之重大侮辱。故妻據此原因請求離婚，尚無不合。(明治四一年控字第七一四號，明治四二年三月十日判決)
- 29、妻之放逐離戶 不經離婚手續而驅逐己妻，習慣上不應存在。(明治四二年控字第二三一號，同年五月二八日判決)
- 30、離戶家屬之放逐 卑親屬向尊親屬要求脫籍或離家，習慣上並無此例。(明治四二年控字第二三一號，同年五月二八日判決)
- 31、妾之入戶 妾辦理入戶手續時須應請求妾本生家之戶主連署後聲請入戶，如捨此不為而請求於婚姻登記之聲請予以連署，乃無請求之實益。(明治四二年控字第三七一號，同年七月十二日判決)

- 32、招夫之住所 招夫已負進入招家與其妻同居之義務，但不經招家之戶主或其妻同意擅離招家，另定一住所致使其妻隨其轉居，自非法令所許。（明治四二年控字第四一一號、同年九月十八日判決）
- 33、離婚原因 養子或丈夫，縱有欠乏所期待之技能，尚不得據為法律上終止收養關係或離婚之原因。（明治四二年控字第四九二號、同年十月二三日判決）
- 34、婚姻之一般情形 贈妻、賣妻、買妻等有違公序良俗之行為，難認有其效力。（明治四二年控字第五六七號、同年十二月十日判決）
- 35、離婚原因 不得僅以毆打一事，遽認其為不堪同居之虐待，而作為離婚原因。（明治四三年控字第三七號、年三月二二日判決）
- 36、人身賣買 典胎女子，其目的既屬有違善良風俗，自不得以舊慣認其存在。（明治四三年控字第五〇號，同年五月十一日判決）
- 37、招夫之身分 招夫已無招家宗族身分，但仍不失其在本生家宗族之身分。（明治四三年控字第六八號、同年六月十一日判決）
- 38、離婚之原因 結婚後因犯竊盜罪被四次處罰者，既損及其妻名譽，即足以為離婚之原因。（明治四三年控字第一二九號、同年八月十七日判決）
- 39、婚姻之預約 約定於夫妻關係解消後即娶其為妻之契約，自屬違反公序良俗。（明治四三年控字第二三〇號同年五月二六日判決）
- 40、離婚之原因 夫犯重大不名譽罪而被處刑，或為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其妻得請求離婚。（明治四三年控字第四一八號，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判決）

- 41、離婚之原因 為法律所保護之夫妻關係之妻，既屬法律保護之主體，夫將以出賣。依現在社會情形，即屬對妻重大侮辱，自得為離婚原因之一。（明治四三年控字第四一八號，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判決）
- 42、扶養妾之義務 家長死後，其妾留夫家守節者，正妻及家長之嫡系子孫，固應負予以扶養之義務，但例如敗節，離家而與情夫同居者，應認為不負予以扶養之義務。（明治四三年控字第四八七號、同年十月十一日判決）
- 43、人身買賣及居所 養女未贖回或終止收養關係，與養親脫離親子關係前，即有被凌辱情事，仍不得未經戶主（養父）同意，擅自選定住所，拒絕與其同居。（明治四三年控字第六二一號，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判決）
- 44、妻之住所 妻進夫家居住，為普通婚姻之行為，若無反證，不得遽認為招夫婚姻。（明治四三年控字第六八三號，同年十二月七日判決）
- 45、家屬之離戶 在本島人之間，如欲離戶，必須具有相當理由，要其家屬承認該事由，經離戶判決確定由戶主聲辦離戶手續，方能謂有當。（明治四四年控字第五六號，同年五月十三日判決）
- 46、招夫之扶養義務 招夫未能如初所期供用生活品，招家之尊親屬，即據以請求給付扶養費用，難謂有當。（明治四四年控字第九五號同年三月六日判決）
- 47、離戶 願住在戶主所指定住所而受其扶養及監督之家屬，縱令行為不檢，戶長欲予離戶企以脫卻責任，殊屬不當。（明治四四年控字第一四八號，同年五月十三日判決）
- 48、離戶 家長（戶主）對自己家屬訴請判決辦理離戶手續，於法殊有不當。（明治四四年控字第一八四號，同年五月十三日判決）
- 49、廢家 廢止自己居籍而與他家同居時，應視為其同居之家屬。（明治四四年控字第二〇二號，同

年五月二二日判決)

- 50、離戶 家屬脫離戶主屬下而獨成一戶時固須辦理分戶手續，惟如入他戶為其家屬時，應經雙方戶主同意，並由新戶主為其辦理入戶手續。(明治四四年控字第二〇二號，同年五月二二日判決)
- 51、妾之戶籍 妾應為夫家之家屬，而入籍夫家。(明治四四年控字第三〇九號，同年八月十六日判決)
- 52、婚姻之要件 於本島結婚仍以當事人依習慣在自由意思之下進行為條件，非得依判決，據一方之意思，予以強制進行者。(明治四四年控字第六一〇號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判決)
- 53、戶籍 居住於戶主指定之住所，受其扶養監督之家屬，如有非行行為(不法行為)時，仍不得使其離戶而免其責任(前一代戶主)，亡父之妾與他人作姦生子，而擅離家門時，該已死戶主之繼承人得將該妾離戶，自屬理所當然。(明治四五年控字第一九〇號，同年五月十一日判決)
- 54、庶母之請求離戶，訴訟對造人 請求妾離戶應以妾及妾本生家之戶主為共同被告。(明治四五年控字第一九〇號，同年五月十一日判決)
- 55、妾之離戶 例如先人之妾有與他人暗通懷孕生產而擅自離家等行為者，先人之繼承人，得對為其家屬之妾以家請求離戶，固屬當然。(明治四五年控字第一九〇號，同年五月十一日判決)
- 56、請求妾離戶之訴訟對造 對妾請求離戶之訴，毋庸以妾及其本生家之戶主為共同被告。(明治四五年控字第一九〇號，同年五月十一日判決)
- 57、遺妻之復籍(妾) 夫死亡後遺妻依一己之意復籍本生家之習慣，在本島既不存在，倘若有意復歸，如有尊親屬時，務須徵求其同意，如無尊親屬而戶主存在時自應徵求其同意。(明治四五年控字第二三三號，同年五月二七日判決)
- 58、離婚之原因 招夫擅離家庭，遺棄他方不願招家之行為，即足構成離婚之原因。(明治四五年控

字第二四一號，同年五月十七日判決)

59、離籍招夫 以招夫犯收賄罪，鴉片令違反傷害等罪，被三次處刑之事實，為有辱招家家譽，家長對之請求離籍，於法尚無不合。(大正元年控字第一〇四號，同年十月十九日判決)

60、招夫之離籍 招夫若有因收賄罪，違反鴉片令、傷害等罪，而三次被處刑之事實，則家長以之為有辱招家之家名，而請求離籍，並無不當。(大正元年控字第一〇四號，同年十月十九日判決)

61、招夫離戶 招夫既因犯收賄罪鴉片法令傷害等罪三次被處刑罰，即屬有辱招家名譽，家長對之請求離籍，難謂不當。(大正元年控字第一〇四號，同年十月十九日判決)

62、招夫所生子女之歸屬 招夫婚姻係以繼嗣、扶養家人或慰娛及其他目的而為之。其所生子女之歸屬，通常雖於招婚字特約之；但不以得繼嗣為目的，且無特約時，其所生子女，慣例上歸屬於招夫。(大正元年控字第一九三號，同年三月十八日判決)

63、失蹤 認定本島人失蹤，須以行方不明後經過三個月以上為要件。(大正二年控字第三號，同年四月四日判決)

64、婚姻實質要件 收非血族之人為螟蛉子，而使其與已亡故兄弟之遺孀結婚，在臺灣有其實例。(大正二年控字第一二四號，同年十一月八日判決)

65、廢戶招夫 夫死亡後寡婦招夫而變更其住居所時，其前夫戶口仍不得認為業已廢絕。(大正二年控字第三五七號，同年十月三十日判決)

66、離戶 依據親屬協議將寡婦驅逐離家之習慣，既係往昔，不認婦女人格之遺風，於今並非尚可沿行之習俗。(大正二年控字第三八七號，同年十月八日判決)

67、戶口之記載 招夫契約上既已約定子女應歸屬於招家，縱令戶口簿上有相反之記載，亦不得認為非招家之子女。(大正二年控字第四二二號，同年八月十六日判決)

- 68、家屬之離戶 對家屬離戶之權力既屬戶主，因此提起訴訟，應由該戶主為之。（大正二年控字第五八七號同年十月八日判決）
- 69、離婚原因 例如以竹木等堅硬性之物體亂打，或以指甲、牙齒而加傷，或以繃帶等物絞束，致使對方負罹疾休養達二星期之創傷者，可謂為重大創傷，縱使在夫妻之間亦逾過容忍之程度，自得謂為加以不堪同居之虐待，足以構成離婚之原因。（大正三年控字第六七九號，大正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判決）
- 70、招夫之分戶 舊習慣上招夫招出時即成一戶，既已構成一戶，招家戶主對之請求辦理分戶手續，依法並非不可。（大正三年控字第八六七號，大正四年一月二二日判決）
- 71、廢戶 依戶口規則，一旦復戶之戶口，非廢戶等事由，現不得予以廢滅，惟申請復戶者本人以錯誤為理由固得任意聲辦廢戶，否則，如強要其申請辦理，於法尚嫌無據。（大正四年控字第一四一號、同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
- 72、離婚之特約 僅以金錢之支付與否為條件，而為離婚之約定，係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故雖有以扶養費之延付，達四個月時，應將其妻離異，而許其返回本生家為內容之契約，亦難認其有效力。因此，本於此原因之離婚請求，自屬不合。（大正四年控字第六七七號，大正五年一月二六日判決）
- 73、外妾 法律上認定「妾」之身分關係，必須依舊慣，具備其身分關係所必要之實質；所謂「外妾」，法律上自難認其為妾。（大正五年控字第七〇六，同年七月一日判決）
- 74、聘金 結婚時存留部分之聘金於日後支付，若日後不支付即符離婚之特約，既違背公序良俗，自屬無效。（大正五年控字第七二四號，大正六年十二月三日判決）
- 75、離婚之效果 婚姻之聘金，猶如日本內地之「結納」，係為禮物而授受，表示婚姻之成立。故一

- 且婚姻合法成立，嗣後縱使妾有離婚原因，其所授受之聘金，亦不得請求返還。（大正六年控字第九〇號，同年四月十四日判決）
- 76、離婚 習慣上男尊女卑之觀念甚強，夫得任意棄離毫無過咎之妻或妾，斯時夫可先與妻妾之本生家洽商，視聘金額而受領相當金錢。此乃在於下層社會視婚姻為買賣，聘金為身價之觀念者。故據此習慣，於離婚時，要求返還聘金，殊屬不合。（大正六年控字第九〇號、同年四月十四日判決）
- 77、戶口簿之記載 既立有贅入招婚字，而舉行婚姻儀式，招夫婚姻即已成立，非以戶口登記婚姻始為成立。（大正六年控字第一六〇號，同年六月九日判決）
- 78、離戶 不得僅以家屬對已犯罪提起告訴一事實作為離戶之原因。（大正六年控字第一八六號，同年五月一日判決）
- 79、招夫 招夫無正當理由遺棄其妻及不照顧招家時，裁判上足以構成請求離婚之原因。（大正六年控字第一九八號，同年七月七日判決）
- 80、招夫之離婚 於招夫有無故離家，遺棄其妻，不照顧招家之行為者，裁判上足以構成請求離婚之事由。（大正六年控字第一九八號，同年七月七日判決）
- 81、招夫之離婚 招夫擅離招家而不負扶養其妻之責時，認屬遺棄，於法殊無不合。（大正六年控字第二三〇號，同年五月二六日判決）
- 82、招夫之離婚 招夫如有擅離招家，不扶養其妻之事實者，應認以惡意遺棄其妻。（大正六年控字第二三〇號，同年五月二六日判決）
- 83、戶口簿記載之效力 在本島人間之婚姻，並非以聲請登記為有效要件，如既事實上締結婚姻，即有其效力。（大正六年控字第三一七號，同年七月十八日判決）

- 84、妾與聘金 縱有以夫妻契約而受領聘金及物品之事實，既取得妾之地位後，妾雖擅離夫家，其夫亦無請求返還前交聘金及物品之權利。（大正六年控字第五〇六號，同年十月十二日判決）
- 85、招夫之子女 家女與招夫間所生子女姑應視為招家之繼承人。（大正六年控字第六〇六號，同年七月十一日判決）
- 86、悔婚 悔婚之原因，縱係由於婚約當事人之意思，但主婚人，就對方因悔婚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大正六年控字第六〇七號，同年十一月九日判決）
- 87、招夫離婚 招夫擅離招家不顧其家及不負扶養其妻之責時即屬遺棄，裁判上足以構成請求離婚之原因。（大正七年控字第八七號，同年三月四日判決）
- 88、招夫與妻之關係 招夫並非其妻之當然代理人。（大正七年控字第一五九號，同年六月二九日判決）
- 89、離婚之原因 夫如有殺害妻尊親屬之情事，妻對之要求離婚，尚難謂有不合。（大正七年控字第二二八號，同年六月五日判決）
- 90、戶主之資格繼承權 戶口法令規定之戶主，固足以證明其為一家之主，惟其資格與繼承順位，則概依舊慣自屬妥適。（大正七年控民字第四六〇號，大正九年八月二十日判決）
- 91、妾關係之脫離與金錢授與契約 妾以夫行為不檢為條件，得由夫取得財產上之利益，且擺脫夫權而採取自由行動之契約顯係違反善良風俗。（大正七年控字第四六六號，同年十月三日判決）
- 92、妾契約 擁妓蓄妾，縱非法所禁止，但尤為具有人品之士紳所戒慎，從高尚道德，善良風俗觀之，當屬不可為者。是以，不得以之為合法之債權標的。（大正七年控字第四六六號，同年十月三日判決）
- 93、夫妻財產制 嫁粧並不因婚嫁而歸夫所有，仍係其妻之特有財產。（大正七年控字第五〇四號，